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报道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网络报道相关事项作出情况说明和澄清公告。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来自“东方财富网”等网络报道，称“天夏智慧陷阱：实控人狂刷业绩掩护出逃，4亿营收实进账3000万”的不实报道。文章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传闻（1）实际控制人准备掩护出逃，锦州恒越与长城资产双方就交易价格等细节条件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阶段，准备割肉出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还债。

传闻（2）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背后水分挺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净利润也达到了1.25亿，经营现金流出现了高达近9亿元的巨额净流出，存在粉刷财务报表的嫌疑。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报道进行了核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澄清如下：

（一）传闻（1）不属实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公告提及：“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可能涉及到本公司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还在尽调过程中，具体的收购方案尚未形成，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不存在网络报道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掩护出逃情况。

（二）传闻（2）不属实

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06亿，由于公司的多数客户最终为政府客户，智慧城市项目的相关建设，存在季节性中标、建设和施工等相关特点。公司现有正在建设的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工程进度情况确认收入，收款集中在年度的下半年且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一致。公司财务数据是严格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不存在粉饰报表的情况。

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一方面，通过加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协同管理及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制的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多年来公司和客户保持很好合作关系，没有产生应收款坏账；另一方面，公司未来涉及商业模式的转变，将调整更多的运营模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同比增加3.02%；取得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减少-2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1%。

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降低的原因是2017年出售原经营化妆品业务的资产，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4,000余万元。2018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略增。公司整体的经营是稳定的，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2018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在不断扩展中。2018年及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巩固和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先投入后有产出的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城市解决方案为重点，同时以智慧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平台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

四、特别提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